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沈玉平

-----  
余劲松

-----  
张福利